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对子公司土地及附属资产有偿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淮安清江浦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浦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698.8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经诚意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上述出售事项最终以收益确认时点尚未确认,本年度能否确认该项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拟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进行收购。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江苏诚意将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资产交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下属的淮安浦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经协商确定收购费用总额为12,698.80万元。公司董事会议决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府、诚意药业签署有关合同及交易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一)淮安清江浦区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淮安清江浦区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06769580A

4.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槐树西119号

5.法定代表人:陈陞陵

6.注册资本:33,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05-13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标准化厂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无形资产有偿转让,销售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建筑材料、五金、化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类地产租赁;土地经营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淮安清江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淮安浦顺投资公司100%股权,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持有淮安清江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淮安浦顺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及资信状况:公司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纳入人。

(二)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12MB1B647511

4.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槐树西119号

5.负责人:李敏红

6.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7.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内容:包含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所有的土地、房产、附属物装潢、附属设施、隐蔽工程、约定收购的设备(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有评估价格一栏对应的清单确定)、绿化等,具体如下:

1.土地情况土地坐落: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范围。

土地面积:114,117.90平方米,对应产权证号为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1902号。

2.房屋、工业用地。

3.土质、附属设施等情况

交易标的所涉房屋、附属设施、设备(部分收购,部分搬迁)、隐蔽工程、绿化等以江苏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出具的《中泰评2024字第JX1202400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为准,其中设备部分有搬迁费一栏的由江苏诚意搬迁,无评估价格的由甲方收购。

(二)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无法盘活、冻结、无抵押权人、无对外租赁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2月29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13.9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3.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对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截至目前江苏诚意处于停产状态中,后续暂无具体的生产经营开发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第三方评估价参考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单位:江苏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评估项目名称: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设备补偿价值评估

3.评估报告编号:中泰评2024字第JX12024005号

4.估价委托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评估时点:2024年3月8日

6.评估目的:为本次资产交易提供参考价值

7.相关评估假设(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正常使用。

(2)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持续使用,假定该交易市场房地产价值将保持稳定。

8.评估方法:成本法

9.评估结论:经评估收购标的资产补偿价值共计人民币12,698.8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诚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安清江浦区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转让标的及范围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甲、丙双方对江苏诚意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328号的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附属物、其他相关资产等进行收购。

二、丙方负责收购标的的确定,甲方负责筹集收购需要的资金和费用,甲方向江苏诚意支付收购费用,甲方负责接收资产。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针对本协议所涉土地、房屋、附属设施、隐蔽工程、设备、绿化等,甲方应向江苏诚意支付收购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12,698.80万元),其中设备收购费用人民币34,857,780.81元(设备搬迁费用445,725.54元,设备收购费用34,412,055.31元)。

本次交易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印花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对应企业所得税则由江苏诚意按规定时间负责缴纳。

2.款项支付方式:按照下述情况交付(1)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收购费用的20%。

(2)乙方于2024年6月28日前腾空办公场所并交付,甲方于办公场所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收购费用的30%(即累计支付总收购费用的50%),甲方可拆除江苏诚意办公设施。

(3)除办公场所外,其余所有“房产”乙方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腾空,腾空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总收购价款的10%,甲方可拆除所有房屋。

(4)被收购资产不动产权过户登记当天,甲方支付江苏诚意收购总价款的40%后,乙方马上配合甲方完成被收购资产不动产权过户登记。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收购费用的,应当从应付款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

2.江苏诚意无故不办理被收购标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或者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被收购标的物的,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从应履约之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甲方已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3.甲方协助乙方在办理不动产过户前请接收收购标的中的水、电、煤气、通讯等的费用,办理完不动产过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将水、电、气户名变更至甲方名下,如江苏诚意未清楚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代为协商,相关费用应由支付给江苏诚意的收购费用尾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费用清单须书面告知乙方。

4.甲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的年利率3.2%标准向江苏诚意支付利息并赔偿江苏诚意损失。

5.江苏诚意如违反本协议,江苏诚意除应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当按照实际违约天数计,以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费用已支付金额为基数,以年利率3.2%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并赔偿甲方损失。

6.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的,丙方应当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包含甲方已支付交付给江苏诚意的全部款项,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后,江苏诚意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者丙方主张其他任何协议或款项,但因甲方、丙方违约或逾期支付款项超6个月的,江苏诚意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其中对于毁损、折损,已交付等资产,甲方应接受对应的评估价支付江苏诚意,江苏诚意有权从甲方已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3.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甲方和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江苏诚意主张其它任何权利或款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产生的净收益可能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30%,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因江苏诚意员工劳动合同终止、资产出售、员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江苏诚意的出售不涉及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并且已妥善解决员工安置事宜,江苏诚意不存在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三)本次标的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收到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由于标的资产由政府有偿回收收益的确认时点尚未明确,本年度能否确认该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含)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周雨涛、董事李锐敏、独立董事徐小宇、独立董事薛维成、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蔚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4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川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1日

3.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4.法定代表人:韩思明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珠海中富持有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总额 220,936,308.02 258,040,565.38

负债总额 86,626,654.42 101,127,293.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362,275.52 96,751,978.44

流动负债总额 67,362,275.52 96,751,978.44

9.被担保人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8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1年;

4.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陕西中富法定代表人代表陕西中富签署《借款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58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41.98 97930.03

负债总额 24679.98 41198.21

营业收入 5162.08 50711.82

净利润 176.89 -330.27

2.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新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仁创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超过6%,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2亿元,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65.562万元。

六、独立董事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